

#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文件

长环联〔2020〕12号

---

## 关于加强长春市工程机械排气污染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落实《吉林省落实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吉环发〔2019〕3号）要求，强化我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

按照《长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长春市人民政府令第76号）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所有人应当在新增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三十日内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名称、类别、数量、污染物排放等数据和资料。

本通知所指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指各建筑工地使用的工程机械，包括但不限于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压路机、平地机、打桩机等工程机械。

## 二、加强对建筑工地内使用机械的管理

各建设、施工单位负责对单位自有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环保号牌订制等工作，负责组织租赁机械的机械所有人开展编码登记信息申报及号牌订制；各建设、监理单位要核查自有、租赁的工程机械是否已领取环保号牌，是否符合限制使用区域要求，监督各工地落实机械的环保管理要求。

2020年10月底前，各建设、施工单位要组织完成工地内自有及租赁的所有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息清单报送工作，按照《长春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指南》（见附件二）登录微信小程序“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平台”登记申报；11月底前，完成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信息审核、环保登记号码编定、环保信息采集卡及环保号牌的制作与发放，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入我市各类施工现场作业的，应进行编码登记并取得环保号牌，并确保尾气排放合格。

2020年10月起，市生态环境局和市建委将加强对我市建筑工地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督抽测，对超标排放的机械依法查处；对在我市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三环内）违规使用的高排放机械（达不到国Ⅲ标准）依法查处，并责令撤场；对使用不符合环保管理要求机械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给予通

报批评、媒体曝光、列入失信企业名单等惩治措施。

- 附件：1.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 《编码登记及制作环保标识流程》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长春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9月15日

附件一：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朝 阳	区：联系人：胡 奇	13174403119
南 关	区：联系人：王笑野	13244238651
宽 城	区：联系人：陈宇浩	17790039879
二 道	区：联系人：刘鸣镛	18143016798
绿 园	区：联系人：张 兴	18514323491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区：联系人：李文玲	13251715001
汽 车 经 济 技 术 开 发 区	区：联系人：董长春	18166839676
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联系人：肖 磊	18043697822
莲 花 山 生 态 旅 游 度 假 区	区：联系人：刘志新	17790035828
长春新区	区：联系人：王彦超	19990595365
双 阳	区：联系人：高 鹏	18643133699
九 台	区：联系人：丛军日	13756615700
榆 树	市：联系人：刘长生	84006992/83857009
德 惠	市：联系人：鄢桂成	13578812296
农 安	县：联系人：孙国锋	13364600449

附件二：

## 编码登记及制作环保标识流程

### 一、编码登记

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本市采用生态环境部开发的微信小程序和网络平台 (<https://fdl.vecc.org.cn/fdlgather/login.do?method=login>) 进行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小程序可以在微信软件中输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登录，进入普查登记页面，点击我要登记，选择个人或单位逐项据实填写。



信息录入流程如下：

#### 1. 注册登录

微信 → 扫描上方二维码 → 进入“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信息采集” → 机械机主登记入口 → 注册（分个人注册和单位注册） → 登

录。

## 2. 信息录入

登录→进入“主界面图”→点击“信息录入”→进入“阅读登记须知”→点击“确定”→进入“登记流程-基本信息”填报界面，填写基本信息，其中登记区县、使用地点、登记类型三项必填→点击“下一步”→进入“登记流程--图片上传”填报界面，机身照片需要上传机械正面、左/右侧45度、机械背面照片各1张，机械资料中可从“有发动机、机械铭牌”和“无发动机、机械铭牌/电动机”选择其中一项，若登记人能提供机械铭牌信息，需点击“有发动机、机械铭牌”，上传“机械铭牌”、“环保信息标签”、“发动机铭牌”、“机械环保代码”、“发动机形式核准号/环保信息公开编号”照片；若登记人不能提供机械铭牌、发动机铭牌等信息，需点击“无发动机、机械铭牌/电动机”，上传合格证照片。

→点击“下一步”进入“登记流程--机械信息”填报界面→点击“下一步”进入“登记流程其它信息”填报界面，分别选择“是否有远程在线监控”、“是否有DPF设备”、“是否进行过DPF烟度测试”，若选择“有”，需进一步完善相关信息

→点击“提交备案”，显示“您的资料已提交成功，请及时登录微信小程序查询审核情况”

→点击“完成”。

## 3. 查询编码登记进展

登录主界面→点击“编码登记进展”：若显示“待审核”，说明审核未完成；若显示“退回重新”，点击“退回重新”按钮，按照提示的需要修改，点击“提交修改”；若显示“审核通过，待领取号码”，表明审核通过。

#### 4. 信息变更

登录主界面→点击“信息变更”，进入“登记信息变更”界面→点击“变更”→下拉页面到最底端，选择“所有者变更”、“现所在地变更”、“其他信息变更”，按照提示修改→点击“提交”。

### 二、信息审核

在微信小程序完成信息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需等待机械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由生态环境部门编制发放机械环保登记号码。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登记人员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查阅接收机械环保登记号码。

### 三、发放标识

接收到环保登记号码的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由生态环境局另行通知到指定地点领取环保信息采集卡及环保标牌。领取后，机械所有人或使用人须于15日内将环保标牌安装。

### 四、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的制作安装要求

#### 1. 样式及尺寸

外观标准尺寸：长50cm X 高10cm，单字高7cm。

字体：方正大黑简体，字体水平、垂直居中。

字体颜色：白色。

背景颜色：蓝色（R: 53、G: 85、B: 219）。



图 1：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标牌样式

图例中“2”代表机械排放阶段，其后依次为省、市、区县代码及具体机械编码信息。

## 2. 位置要求

位置应优先在机械左右两侧，每侧一个；如果侧边没有合适空间，可以选择机械尾端或机械操作手臂等明显位置。位于机械左、右侧或尾端时，要求水平，离地面高度至少 1 米。

## 3. 金属牌安装要求

采用铆钉方式安装。